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側 1 廳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林委員維珩、張委員龍福、陳委員津美、廖委員文豪、陳委員姝伶、李委員昭慶、陳委員閔翔、陳委員潔瑩、黃委員國珍

請假人員：張委員梅芬、高委員寶華、周委員麗娟、胡委員秀玲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邱教務長繼智、葉主任清江、楊主任進雄、吳組長忠熹、吳議長家慶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體育室提：有關本室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籃球場地整修暨購置資本門設備器材」補助案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7 月 14 日開工。

乙、提案討論：

壹、總務處提：桃園校區北商學舍(學生宿舍)及弘毅樓(教學大樓)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桃園校區本(105)年度業奉核定「宿舍等遮雨棚」資本門經費 12,000,000 元，並經 104.11.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詳主計室 104.12.11 日北商大主室第 1040000038 號書函，如附件一)

二、經委請顏明南建築師規劃設計，提報本案預算為 11,980,000 元，施工項目如下：

- (一) 學生宿舍六、七樓增設鋁窗。
- (二) 學生宿舍 B1、1 樓遮雨棚。
- (三) 學生宿舍屋頂增設遮雨棚 2 處。
- (四) 教學大樓 1 樓中庭兩側入口捲門片更換。

(五) 教學大樓B1車道入口雨遮。

(預算表如附件二)。

三、本案各施作項目皆係回應師生反映意見，改善設施安全避免危險。

四、因本案預算金額已逾500萬元，擬依本校「新興工程預算支用要點」(附件三)第四點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以便進行後續採購程序。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採購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貳、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已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部訂要點，如附件三)，並予刪除「模範教育人員」之選拔及獎勵；合先敘明。

二、爰配合上開部訂要點之規範，酌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部訂要點已刪除模範教育人員選拔及獎勵部分，因此，本校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屬本校自辦權責，無須報部，即無須併同公務人員排序，爰予刪除本要點第八點內容文字。

(二) 其餘部分要點，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經提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暨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辦法：擬俟本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總務處提：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係配合新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內容。案經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5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確定。

二、本要點依前述修正後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內容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要點第五點，有關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 分配予各管理單位比率，擬依會議決議調降總務處分配比率，調升管理單位分配。
- (二) 本要點第六點原明定各項費用之使用比例，如維護及保養費用 30%，郵電費等 15%...，擬取消各項目使用比率，由各管理單位自行運用，並修訂增列「水電費」支應項目。
- (三) 本要點第七點，有關場地設備收入分配時間點，擬參酌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於每年三月按年辦理分配前一年度分配事宜。
- (四) 本要點第八點訂定及修正程序，擬先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另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秘字第 1030172157 號函備查，為鼓勵各場地管理單位致力推廣本項業務，擬溯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辦理分配。

四、本案經提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討論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第六點：總務處及管理單位獲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運用範圍…。
- 二、有關本要點擬溯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辦理分配乙節，103 年及 104 年校務基金已關帳，請再與主計室研商。
- 三、餘照案通過。

肆、教務處提：有關本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教育部補助提升科技校院

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提升科技校院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研究員知能及了解國外最新校務研究發展趨勢及研究方法，本處薦派辛旻靜研究員出席美國校務研究協會(AIR)2016 年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活動行程如附件)，並經 105.05.20 簽准在案。
- 三、該案研習活動經費共計 127,625 元整(含出差旅費、日支生活費及國外出差行政費，詳如附件)，全數由教育部補助經費(104G089)項下支應，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理核銷，是以，循本校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

辦法：本案經費表提送本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提：有關本校「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自辦招生收支決算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本決算表，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先行敘明。
- 二、茲因 104 年 2 月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相關決算審議請依該規定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自辦招生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檢送決算表正本乙份，送主計室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時，資研所提：有關本要點三點述求，包括：多年度計劃款應可留用、結餘款比例應比照其他大學調整、結餘款 25%做為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金並不適當，

研發處將依是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本件予以撤案。

決議：

- 一、本件撤案。
- 二、俟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會審議。

柒、秘書室提：依教育部復函意見，擬配合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1608 號函核復（以下簡稱部函核復意見）略以，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經就該部核復意見，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情形詳如「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茲以本校已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乙種，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俾簡化作業，爰本要點核定層級，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併此陳明。
- 三、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資網中心提：有關本校「資網中心於桃園校區新增 2 間電腦教室及桌椅採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目前桃園校區已建置 2 間電腦教室，為配合創新經營學院電腦課程需使用 Adobe CC 軟體，本年度擬增購 2 間高規格電腦教室資訊設備與 OA 設備。
- 二、本中心預計採購之各項資訊設備(總金額為新臺幣 4,940,614 元)，(詳附件一)
- 三、本中心電腦教室 OA 設備，預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9,386 元(詳附件二)。
- 四、所需經費為 5,100,000 元整，經費擬由資網中心 105 年度

資本門支應。(詳附件三)。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簽文採購並送主計室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